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送達代收人 呂嘉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鄭文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被告 林家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
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2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9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,9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零件折舊，減縮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幣

01 4萬9,909元，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必要費用範圍，以之估定
02 損害額，自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頡